

修正「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準則」為「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名稱：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辦法 | 名稱：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準則 | 依一百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訂定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二條規定：「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二、獎勵管教：指國民小學對學生採取之獎勵或管教措施。三、獎懲：指國民中學對學生採取之獎勵、管教或懲處措施。……。」另考量本辦法修正後規範內容屬於辦理事務之方法，爰依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及規範性質修正法規名稱。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四條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學生之獎懲事宜，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引導學生身心健全發展、提升教育品質及促進校園友善文化，特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訂定本準則。 | 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國教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後，將本辦法之授權規定由第二十條之一修正並移列為第四十四條：「學生獎懲原則、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訂定學生獎懲自治法規。」教育部依上開規定之授權， |

| | | |
|--|---------------------------------------|---|
| | | 於一百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本準則，另本準則第三十九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不抵觸本準則之範圍內，訂定學生獎懲自治法規。」爰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u>臺北市</u> 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第二條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 <u>本府</u> 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依現行法制體例修正機關名稱。 |
|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校：指教育局主管之公私立國民小學。 二、學生：指取得學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三、獎勵管教：指學校對學生採取之獎勵或管教措施。 四、學務處：指學校處理學生事務之下列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學生事務處。 (二) 前目以外其他學生事務一級單位。 (三) 教導一級單位。 五、輔導室：指學校輔導室、相關 | |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本準則第二條規定內容，明定本辦法用詞定義。</p> <p>三、參照臺北市推展家庭教育獎助辦法第三條之體例，明定第一款學校之定義。又第一款學校係指教育局主管之公立國民小學、私立國民小學、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民小學部、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及其他教育局主管之公私立國民小學（含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國教法第九章施行後之學校進修部）。</p> |

| | | |
|---|---|--|
| 專責單位或輔導專責人員。 | | 四、有關學務處之規定係依據國教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項規定；至於輔導室之規定係依據國教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 |
| | 第三條 學校對於學生之懲處，應以啟發學生反省自制與改過遷善為目的，並注意學生人格尊嚴與受教權益之維護。 | 一、 <u>本條刪除</u> 。 二、依本準則第二條規定內容觀之，懲處不適用於國民小學，爰刪除之。 |
| 第四條 學校獎勵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學校管教學生，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學校獎懲學生應符合行政程序法相關原則，爰依本準則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內容，明定學校獎勵管教學生，應符合平等原則；管教學生，應符合比例原則。 |

| | | |
|--|--|---|
| <p><u>第五條</u> 學校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p> <p>一、行為之動機及目的。</p> <p>二、行為之手段及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p> <p>三、行為違反義務之次數、程度及所生之危險或損害。</p> <p>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及家庭狀況。</p> <p>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及平時表現。</p> <p>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定行為，包括作為及不作為。</p> | <p><u>第四條</u> 學校獎懲學生時，應審酌下列因素，以為獎懲輕重之依據：</p> <p>一 行為時之年齡。</p> <p>二 行為時之身心狀況。</p> <p>三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p> <p>四 行為之手段。</p> <p>五 行為所生之影響。</p> <p>六 行為人之家庭狀況。</p> <p>七 行為人之平時表現。</p> <p>八 行為之次數。</p> <p>九 行為後之態度。</p> <p>十 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p> | <p>一、條次遞改。</p> <p>二、修正條文第一項：</p> <p>(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現行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二)依本準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內容，修正學校管教學生應審酌之情狀。另考量現行條文第八款所定次數係違反義務程度之具體因素，為避免遭誤解為無須審酌，爰予保留，明定於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p> <p>三、依本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內容，增訂第二項，明定第一項所定行為包括作為及不作為。</p> |
| | <p><u>第五條</u> 學校對於學生之優良行為表現，得選擇下列各款之獎勵措施：</p> <p>一 師長口頭獎勵。</p> <p>二 公開場合表揚。</p> <p>三 登載於學校刊物表揚。</p> <p>四 頒發獎狀或獎章。</p> | <p>配合本準則規範架構，現行條文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並予修正。</p> |

| | | |
|---|--|----------------|
| | <p>五 頒發獎品或獎金。</p> <p>六 推舉為學習楷模。</p> <p>七 其他適當之獎勵。</p> | |
| <p>第六條 教師、學務處、輔導室或學校對學生得採取下列管教措施：</p> <p>一、一般管教措施：指教師個人採取之管教措施。</p> <p>二、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指學務處及輔導室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p> <p>三、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指經學校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以下簡稱獎管會）討論決議後，學校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p> |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本準則第六條規定內容，明定不同主體對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類型。各類型管教措施，分別定於修正條文第七條至第九條。</p> <p>三、本辦法所稱教師範圍與本準則相同，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與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併予敘明。</p> | |
| <p><u>第七條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u></p> | <p><u>第六條 學校對於學生之不當行為</u></p> | <p>一、條次遞改。</p> |

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二、口頭糾正。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

表現，得選擇下列各款之輔導或懲處措施，以導正學生行為：

一、勸導改過或口頭糾正。

二、調整座位。

三、安排參與班級或學校公共服務。

四、通知其父母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五、責令道歉。

六、要求賠償所造成之財物損害。

七、實施個別輔導。

八、轉介輔導。

九、其他適當之輔導或懲處措施。

二、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於現行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三、現行條文係規範學校對學生得採取之輔導或懲處措施，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款規定，修正為教師得採取之一般管教措施。另依本準則第七條規定修正得採取之措施內容。

四、考量現行條文第三款所定父母或監護人均為民法所定法定代理人（參照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六條及第一千零九十八條規定），爰將「父母或監護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並增訂實際照顧者。

| | | |
|---|--|---|
| <p><u>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二堂課為限。</u></p> <p><u>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u></p> <p><u>十六、其他符合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u></p> | | |
| | <p>第七條 學校負責處理學生獎懲之人員及單位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嘉獎案件：屬班級事務者，由導師或任課教師逕予施行；屬學校行政處室事務者，由各相關處室處理。 二 一般懲處案件：由導師或任課教師依前條規定先行妥適處理；未見改善者，得提交學校相關行政處室或由相關行政處室主動協助處理。 三 重大獎勵及懲處案件：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相關行 |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依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規定，學校應訂定學生獎勵管教規定，又重大獎勵措施之處理程序，已明定於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另依本準則規定，懲處不適用於國民小學，爰刪除本條。</p> |

| | | |
|---|--|--|
| | <p>政處室應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p> <p>前項第三款所稱之重大懲處案件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蓄意鬥毆致人受重大傷害者。 二 攜帶危險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 三 強索財物情節重大者。 四 參加不良組織足生危害秩序及安全者。 五 持有或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迷幻物品者。 六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其事實存在者。 七 其他不當行為情節重大者。 | |
| 第八條 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 | |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款，依本準則第八條規定內容，明定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內容。</p> <p>三、考量校內業務分工之需求，第</p> |

| | | |
|--|--|---|
| <p>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及同時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p> <p>於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前項學務處、輔導室所派人員或校外相關機構參考。</p> <p>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p> <p>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p> | | <p>三項所稱各處室人員，係指學務處、輔導室、教務處等學校各處室人員，併予說明。</p> |
| <p>第九條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時，應依該校學生獎勵管教</p> | |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款，依本準則第九條規定內容，明</p> |

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管會討論決議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依第五款處置者，不在此限：

- 一、交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 五、通知警察機關處置。

學校為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處置時，學生應滿十二歲。

獎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

定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內容。

三、依本準則第九條訂定說明一、（四）略以，學生如已觸犯刑事法律或其他行政法規，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十八條規定，學校得請求少年輔導委員會對學生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如違法情形嚴重，有依司法程序處理之必要，學校得通知司法機關、警察機關處理，爰訂定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另於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國教法第九章施行後，本辦法將適用於學校進修部，其學生包含滿十八歲者，惟考量學校未滿十八歲之學生仍佔多數，為避免學校錯用，且第五款規定已可達到規範目的，爰未依本準則第九條規定內容明定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四、按少年事件處理法適用對象為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爰於第二項明定學校送請少年

| | | |
|--|--|--|
| <p>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p> <p>學生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者，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p> | | <p>輔導單位輔導或通知警察機關處置時，學生應滿十二歲。</p> |
| <p>第十條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p> <p>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p> | |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規定，學校得循民主參與方式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不得加以處罰。爰依本準則第十條規定內容，明定學校僅得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另於第二項明定管教措施內容。</p> <p>三、本準則第十條所定通知對象為</p> |

| | | |
|---|--|--|
| | | 法定代理人，考量實務現況，爰增列實際照顧者。 |
| 第十一條 學生於授課日之出缺席狀況，得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 | |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改善學生之出缺席狀況，宜了解其原因並給予輔導及管教，爰依本準則第十二條規定內容，明定本條。</p> <p>三、所稱授課日，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附則（二）規定：「各級學校全年授課日數與週數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辦理；但每週上課天數應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機關辦公日數之相關規定辦理。」併予敘明。</p> |
| 第十二條 學校教職員工對學校處理本辦法事件，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 | 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移列，另依本準則第十三條規定內容修正。 |
| 第十三條 學校應於不抵觸本準則及本辦法之範圍內，訂定學生獎勵管教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局備查。 | | 由現行條文第十五條後段移列，並依本準則第十四條規定內容酌作修正。 |

| | | |
|---|--|---|
| <p>第十四條 學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師長口頭嘉勉。 二、書面獎勵，包括嘉獎、小功及大功。 三、公開場合表揚。 四、登載於學校刊物。 五、頒發獎狀或獎章。 六、頒發獎品或獎金。 七、推舉為學習楷模。 八、其他適當之獎勵。 | | <p>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移列，並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於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並依本準則第十五條規定，修正獎勵措施內容。</p> |
| <p>第十五條 學校應設獎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行政人員代表，其中學務處主任為當然委員。 二、學校教師代表。 三、學校家長代表。 <p>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獎管會委員，聘任前應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p> <p>獎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p> | <p>第八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重大獎懲案件及相關事宜，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p> <p>獎懲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二人至四人，其中訓導主任及輔導主任為當然委員。 二、學校教師會代表或教師代表二人至四人。 三、家長會代表二人至四人。 | <p>一、條次遞改。</p> <p>二、依本準則第十六條規定內容，修正獎管會之組成規定，另依實務需求，將現行條文第三項後段及第四項分別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後段及第五項，並酌作修正。</p> <p>三、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於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四、現行條文第七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一項並修正內容。</p> |

| | | |
|--|--|--|
| <p>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p> <p><u>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u></p> | <p><u>四 學生代表一人至三人。</u></p> <p>前項<u>第二款至第三款委員之人數應相等</u>，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u>，應先取得其家长或監護人之同意。</p> | <p>五、就未設學務處或輔導室之學校，修正條文第三條已有規範可供遵循，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八項。</p> |
| <p>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獎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p> | <p>委員因故出缺時，<u>其繼任委員之任期</u>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p> | <p>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p> <p>獎懲會會議由訓導主任負責召集並擔任主席，會議決議之記錄，由主席指定委員為之。</p> |
| <p>本條所定關於訓導主任及輔導主任之權責事項，於未設訓導處或輔導室之學校，由負責該等職務之最高職位人員擔任或辦理之。</p> | | <p>一、本條新增。</p> |
| 第十六條 奬管會任務如下： | | |

| | | |
|---|--|--|
| <p>一、研擬訂定或修正學生獎勵管教規定。</p> <p>二、審議大功之學生獎勵事件。</p> <p>三、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p> <p>四、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獎勵措施或管教措施。</p> | | <p>二、依本準則第十七條規定內容，明定獎管會之任務。</p> |
| <p><u>第十七條 嘉獎管會由學務處主任擔任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u></p> <p><u>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u></p> <p><u>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u></p> <p><u>獎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u></p> <p><u>獎管會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u></p> <p><u>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u></p> | <p><u>第九條 嘉獎懲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u></p> <p><u>獎懲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u></p> <p><u>獎懲會處理獎懲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u></p> | <p>一、條次遞改。</p> <p>二、修正條文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七項移列，並依本準則第十八條規定內容修正本條現行規定。</p> <p>三、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並修正內容。</p> |
| <p><u>第十八條 第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u></p> | | <p>一、本條新增。</p> |

| | | |
|--|---|---|
| <p>規定之獎勵管教事件，應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管會討論決議。</p> | | <p>二、依本準則第十九條規定內容，明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獎勵管教事件之處理程序。</p> |
| <p><u>第十九條 奬管會審議管教事件，應不公開。</u></p> <p><u>獎管會審議獎勵管教事件，應本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情狀，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成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u></p> <p><u>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應於開會五個工作日前通知相關單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u></p> <p><u>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u></p> <p><u>獎管會審議獎勵管教事件之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u></p> <p><u>獎管會之與會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對於審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管教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u></p> | <p><u>第十條 學生獎懲案件之會議得不公開之，其審議應符合公平及公正原則。重大懲處案件應通知學生、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u></p> <p><u>獎懲會會議之決議，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決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u></p> | <p>一、條次遞改。</p> <p>二、依本準則第二十條規定內容，修正本條現行規定。</p> |

| | | |
|---|---|--|
| <p>應予以保密。</p> | | |
| | <p>第十一條 學校全體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案件，有提供相關資料之義務。</p> | <p>現行條文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並予修正。</p> |
| <p>第二十條 嘉管會關於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之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管教事件審議決定書，記載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及不服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書面通知受管教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p> | | <p>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四項移列，並依本準則第二十一條規定，修正通知內容。</p> |
| <p>第二十二條 校長對獎管會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管會復議；校長對獎管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獎管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獎管會原決議或作成其他決議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p> | <p><u>第十二條 嘉懲會作成之獎懲決議，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u> <u>校長對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覆議，對覆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u> <u>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獎懲案內敘明理由。</u> <u>獎懲決議經校長核定或變更確定後，應以書面記載獎懲事由、</u></p> | <p>一、條次遞改。 二、考量獎管會之組成，其審議結果具有民主代表性，爰依本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明定如校長提交復議後，對獎管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原決議或做成其他決議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 三、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至修正條</p> |

| | | |
|--------------------------------|--|---|
| | <u>結果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u> | 文第二十條並修正內容。 |
| | <p>第十三條 學校對於學生獎勵案件，以公開表揚為原則。</p> <p>學校執行學生懲處案件時，得請求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協助，並應持續追蹤輔導，以協助學生改過遷善。</p> |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已明定獎勵措施，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p> <p>三、依本準則規定，懲處不適用於國民小學，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p> |
| | <p>第十四條 學生、其父母或監護人對學校所為之獎懲措施，如有不服，得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p> |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依國教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學生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行之。」「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就學生權益救濟制度另有規定，爰刪除本條。</p> |
| 第二十二條 嘉管會處理本辦法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 | | 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三項規定移列，並依本準則第三十七條規定內 |

| | | |
|---|---|---|
| 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 | 容酌作修正。 |
| | 第十五條 學校應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獎懲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務，並得就有關獎懲會受理重大獎勵案件之範圍與辦理獎懲案件之相關行政程序訂定補充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局備查。 | 配合本準則規範架構，現行條文後段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並修正內容。另考量實務上由學務處負責獎管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務，故現行條文前段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 |
| 第二十三條 學校、校長、學校行政人員或教師，違反本準則或本辦法者，教育局、學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對相關人員議處；私立學校違反者，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處理。 | | 一、 <u>本條新增</u> 。 二、依本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內容，明定學校、校長、學校行政人員或教師違反本準則或本辦法之處理機制。 |
| 第二十四條 本 <u>辦法</u> 自發布日施行。 | 第十六條 本 <u>準則</u> 自發布日施行。 | 一、條次遞改。 二、配合法規名稱修正，將現行條文所定「本準則」修正為「本辦法」。 |